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3963



2016/2017
中期報告

公司名稱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96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小青先生(主席)

姚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丁仲強先生

孫昌宇先生

黃悅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昌峰先生

聶勇先生

鄒林女士

審核委員會

聶勇先生(主席)

丁仲強先生

段昌峰先生

孫昌宇先生

鄒林女士

提名委員會

謝小青先生(主席)

段昌峰先生

聶勇先生

孫昌宇先生

鄒林女士

薪酬委員會

段昌峰先生(主席)

丁仲強先生

聶勇先生

孫昌宇先生

鄒林女士

風險管理委員會

謝小青先生(主席)

姚峰先生

段昌峰先生

聶勇先生

鄒林女士

公司秘書

黃梓麟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開發區

珞瑜路889附1號

商業寫字樓3001、3005、3006、3007、3008號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4樓417室

公司網站

www.chinarzfh.com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莊鄭律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武漢新華支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本人謹代表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每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鑒於國內外經濟環境複雜多變，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有效的宏觀經濟政策，以維持中國整體經濟穩中有進的發展勢頭。由於經營環境挑戰重重，而各國經濟復甦持續放緩，並呈分化態勢，我們致力於將業務維持於與去年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同期相若水平。縱使業績略有下滑，我們能夠於與具備高質素及信譽的客戶審慎發展業務時控制成本，以實現我們穩中有進之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儘管前路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對適應新經濟環境持審慎態度，並將致力透過加大風險防範管理及收緊內部控制完成各項工作。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於其他以融資租賃方式滿足其資金需求的行業（包括運輸、醫療、教育、文化及藝術相關行業）尋求機遇。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體成員及管理層對本集團所有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及全體工作人員的持續支持及鼓勵表示衷心感謝。

謝小青
董事會主席

武漢，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本報告所計算的所有比率均以四捨五入至個位數的數字計算。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湖北省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在湖北省融資租賃公司中擁有最悠久的經營歷史，並保持其領先地位的融資租賃公司。本集團主要向客戶提供兩類融資租賃服務即：(i)售後回租；及(ii)直接融資租賃。此外，本集團亦向融資租賃客戶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等增值服務。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約為197.6百萬港元（經扣除尤其與上市發行新股有關的開支及通常與本公司所有股份（「股份」）（不論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上市有關的一般開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招股章程」）使用，餘額約16.4百萬港元已撥入短期銀行存款。

財務概覽

本集團財務資料相關討論及分析如下。

收益

我們有一個主要業務分部融資租賃，相關的兩項服務為融資租賃服務及作為增值服務向租賃客戶提供的融資諮詢服務，進而產生利息收入與諮詢收入。我們通常按照市場利率並參照商業借款現行利率加溢價對租賃合同定價。我們的諮詢收入僅根據所提供的諮詢服務釐定，由於我們提供的諮詢服務與一般我們的租賃服務掛鈎，因此將兩項收入列於財務報表的同一項目。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實現收益約103.4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錄得的約114.0百萬港元減少約9.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保障資產而在靜態經濟情況下採取審慎保守的策略，與優質及信用度高的客戶發展業務。

人事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人事成本約5.2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錄得的約4.2百萬港元增加約23.0%，主要是由於增聘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僱員與董事。

其他經營開支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約8.0百萬港元，較去年二零一五年同期約14.4百萬港元減少約44.4%，主要是由於去年二零一五年同期所確認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致。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8.4百萬港元，較去年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的約5.2百萬港元增加約62.8%。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政府獎勵及銀行利息收入。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2.1百萬港元，較去年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的約2.1百萬港元減少約0.1%。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及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免息按金的估算利息開支。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32.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8.0百萬港元減少約33.2%，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減少及關聯公司擔保的銀行借款失效所致。關聯公司提供的擔保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全球發售當日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關聯方擔保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約150.0百萬港元及概無擔保費應付關聯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6頁「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銀行擔保協議」分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39.1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錄得的約31.4百萬港元增加約24.4%。主要由於去年同期內確認的上市開支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57.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3.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7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以使用自有資金之融資租賃經營額上升所致。本集團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總權益約533.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29.8百萬港元）及約861.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42.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約515.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3.4百萬港元），一年後到期銀行借款約233.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2.9百萬港元）。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約86.9%（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6.9%）。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為於報告期間內於香港向一名第三方提供於一年期內到期之一筆貸款，按**10%**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705.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09.9**百萬港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分別抵押予中國多家銀行以獲得若干銀行借款。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2**百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34**名僱員，彼等薪酬乃根據僱員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

於香港，我們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制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月收入**5%**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現時最多為每月**1,500**港元。

中國僱員受到中國政府運作的強制性社會保障計劃保障。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本集團須按薪酬開支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福利。

風險因素及管理

中國中小企業（「中小企業」）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業務能夠滿足湖北省中小企業融資需求，我們業務的持續性及未來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信貸風險的能力。因此，資產質量轉差或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可回收性下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由於中國經濟下行壓力持續，因此無可避免地面臨若干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較高的違約風險。與大型企業相比，大多數中小企業客戶通常於籌資能力方面擁有的融資資源較少，更容易受到市況變動的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面臨的違約風險加大。此外，租賃資產的價值及擔保租賃的抵押品的價值於收回時或會因經濟下行、市場需求下降、貨幣貶值、供過於求或損壞等多種因素而減少。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控信貸風險上升的可能性，及我們事實上有部分信貸事例需要若干客戶的額外抵押品及抵押資產，以此作為一種預防措施，而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及採取額外措施以進一步減小風險敞口。

有關資金來源及利率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經營很大程度上依賴計息銀行貸款，我們已經及預期繼續就我們來自多家銀行的借款產生大量利息開支。因此，利率波動已經影響及將繼續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並最終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然而，我們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利率變動，繼而向我們客戶收取同樣金額以最大程度減輕我們所面臨的有關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儘管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但匯率波動或會於日後對我們的淨資產價值及盈利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向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分派以港元作出。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以消除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相關外幣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適當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擔保的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回顧期間後事項

本集團於回顧報告期間後並無重大結算日後事件。

本集團致力於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制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則的企業管治程序。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了其中絕大多數的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會的組成及其職責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監督及監控策略的執行情況及檢討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財務表現，於本公司主要事務方面作出決策，包括但不限於審批及監察主要政策、重大交易、業務計劃、年度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年度及中期業績。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整體工作，並對授權於董事會主席（「主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所處理之本公司日常管理最終負責。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有所區分。

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制訂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方向及策略，行政總裁與高級管理層團隊通力合作，確保於本集團的全面發展過程中妥善實施該等策略。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由兩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每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每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有指定任期，並可經各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同意後予以延長，除非事先根據相關委任函或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於報告期間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2)及3.10A條之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以提升其表現質素。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層面日益增加的多元化乃支持及實現本公司可持續及平衡發展的基本要素。因此，於設計董事會成員組成時，已考慮從眾多方面來實現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及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考慮客觀條件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條款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其書面職權條款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3。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管系統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丁仲強先生及孫昌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段昌峰先生、聶勇先生及鄒林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聶勇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並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以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未經審核之中期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其書面職權條款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5。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遴選及推薦董事人選，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謝小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孫昌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段昌峰先生、聶勇先生及鄒林女士。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謝小青先生。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其書面職權條款遵守上市規則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1。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定期監督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確保彼等的薪酬及補償水平合理適當。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丁仲強先生及孫昌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段昌峰先生、聶勇先生及鄒林女士。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段昌峰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監督我們的主要風險管理政策及體系的實施，確保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措施，以識別、評估、衡量、檢測、監控及減緩風險，以及定期審閱高級管理層提交的風險管理報告。其亦負責審閱高於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融資租賃項目的可行性、風險防範及風險減緩措施以及於我們的營運期間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風險相關事項。於本報告日期，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謝小青先生及姚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段昌峰先生、聶勇先生及鄒林女士。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為謝小青先生。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其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有關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下文定義，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股份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中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謝小青先生（「謝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	12,704,220 （附註1） 38,503,380 （附註2）	—	51,207,600	12.41%
姚峰先生（「姚先生」）	實益擁有人	84,000 （附註3）	—	—	84,000	0.02%
丁仲強先生（「丁先生」）	—	—	—	—	—	—
孫昌宇先生（「孫先生」）	—	—	—	—	—	—
黃悅怡女士（「黃女士」）	控股公司權益／全權信託 創辦人及信託受益人	—	20,234,242 （附註4）	143,805,903 （附註5）	164,040,145	39.77%
段昌峰先生（「段先生」）	—	—	—	—	—	—
聶勇先生（「聶先生」）	—	—	—	—	—	—
鄒林女士（「鄒女士」）	—	—	—	—	—	—

附註：

1. 該等權益包括由Capital Grower Limited (「Capital Grower」)持有的2,117,370股股份及由Clift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Clifton Rise」)持有的10,586,850股股份，Capital Grower及Clifton Rise均由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上文所述，謝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有責任披露上述由Capital Grower及Clifton Rise持有的股份。
2. 該等股份由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永華」，由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根據上文所述，謝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有責任披露上述由永華持有的股份。
3. 此等股份由姚先生持有
4. 該等權益包括由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egend Crown」)持有的10,127,176股股份及由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 (「Plenty Boom」)持有的10,107,066股股份。黃女士成立全權信託(「Ace York Management信託」)，其中財產包括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Ace York Management信託的受託人是Ace Yor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Ace York Management」，由黃女士擁有50%的公司)，其受益人是黃逸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黃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子女。根據上文所述，黃女士及Ace York Management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上述由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持有的股份。
5. 該等股份由Perfect Honour Limited (「Perfect Honour」)持有。Perfect Honour為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榜」)之全資附屬公司。黃如龍先生及黃范碧珍太太為黃逸怡女士及黃女士的父母，黃如龍先生及黃范碧珍太太成立Allied Luck信託(如下文定義)，黃逸怡女士及黃女士則成立Aceyork信託(如下文定義)，兩項信託均以黃逸怡女士及黃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子女為受益人。Allied Luck信託的資產包括由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Allied Luck」，由Allied Luck信託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的所有金榜股份，即金榜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0.99%(「Allied Luck信託」)。Aceyork信託的資產包括由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Ace Solomon」)所持有的所有金榜股份，即金榜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92%。Ace Solomon為一間由聯金投資有限公司(「聯金」)及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 (「Aceyork」)共同擁有之公司，而該等公司(在聯金及Aceyork的各個情況下)則由Aceyork信託(「Aceyork信託」)全資擁有。黃女士作為Allied Luck信託及Aceyork信託的受益人，透過Perfect Honour持有本公司約34.86%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文所述，黃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有責任披露上述由Perfect Honour持有的股份。
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2,509,00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置存有關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黃悅怡女士（「黃女士」）	(i) 控股公司權益／ 全權信託創辦人	20,234,242 (附註1)		
	(ii) 信託受益人	143,805,903 (附註2)	164,040,145	39.77%
黃如龍先生（「黃先生」）	受託人	143,805,903 (附註2)		34.86%
黃范碧珍太太（「黃太太」）	受託人	143,805,903 (附註2)		34.86%
Perfect Honour Limited （「Perfect Honour」）	實益擁有人	143,805,903 (附註2)		34.86%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榜」）	控股公司權益	143,805,903 (附註2)		34.86%
趙令歡先生（「趙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84,752,255 (附註3)		20.55%
Silver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Silver Creation」）	實益擁有人	84,752,255 (附註3)		20.55%
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 （「弘毅投資」）	控股公司權益	84,752,255 (附註3)		20.55%
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Hony GP, L.P.」）	控股公司權益	84,752,255 (附註3)		20.55%
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 （「Hony GP」）	控股公司權益	84,752,255 (附註3)		20.55%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Hony Management」）	控股公司權益	84,752,255 （附註3）		20.55%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Hony Partners」）	控股公司權益	84,752,255 （附註3）		20.55%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Exponential Fortune」）	控股公司權益	84,752,255 （附註3）		20.55%
謝小青先生（「謝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12,704,220 （附註4）	51,207,600	12.41%
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永華」）	實益擁有人	38,503,380 （附註5）		

附註：

- 該處所提述20,234,242股股份屬於由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持有之同一批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11頁附註4。根據上文所述，黃女士被視為就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所持有之該等股份擁有披露責任。
- 該五處所提述之143,805,903股股份屬於由Perfect Honour所持有之同一批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11頁附註5。根據上文所述，黃女士、黃先生、黃太、Perfect Honour及金榜被視為有責任披露Perfect Honour所持有之該等股份。
- 該八處所提述之84,752,255股股份屬於由Silver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Silver Creation」）持有之同一批股份。Silver Creation由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全資擁有。弘毅投資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控制，而後者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控制。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約80.00%權益。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趙先生擁有約49%權益。根據上文所述，趙先生、Silver Creation、弘毅投資、Hony GP, L.P.、Hony GP、Hony Management、Hony Partners及Exponential Fortune被視為須就Silver Creation所持有之該等股份擁有披露責任。
- 該處所提述之12,704,220股股份屬於由Capital Grower及Clifton Rise所持有之同一批股份。詳情請參閱第11頁附註1。根據上文所述，謝先生被視為有責任披露Capital Grower及Clifton Rise所持有之該等股份。
- 該處所提述之38,503,380股股份屬於由永華所持有之同一批股份。詳情請參閱第11頁附註2。根據上文所述，謝先生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永華所持有之該等股份。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2,509,00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人士」、「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競爭契據」及「承諾契據」章節中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集團」）

金榜（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弘毅投資（作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分別間接擁有融眾集團已發行股本的40.00%及40.00%權益。因此，融眾集團為金榜及弘毅投資的合營企業。根據上市規則，融眾集團，連同融眾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武漢金弘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武漢金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武漢融眾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謝先生分別直接擁有武漢融眾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融眾網絡」）及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投資」）已發行股本的100.00%及約98.21%權益。融眾資本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亦稱為主要股東的合營企業）全資擁有武漢市融眾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武漢融眾」）。根據上市規則，融眾網絡，融眾資本投資及武漢融眾為謝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與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各自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同意分別以代價1.00港元及人民幣1.00元按永久及非獨家基礎向融眾資本及其聯屬公司授出許可，以按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使用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我們的知識產權」一段所載以其名義註冊的若干商標。於商標許可協議期間，融眾資本及其聯屬公司有權使用商標許可協議所列商標作為其公司標誌及用於其任何宣傳相關活動。此外，除非取得融眾資本的事先書面同意，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將不會向任何業務與融眾資本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第三方轉讓或許可或授出使用商標許可協議所列商標的任何權利，或出售有關商標。如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以其名義取得任何其他包含「RONGZHONG」、「RONGZHONG」、「融眾」或「融众」字眼的商標的註冊，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將透過以商標許可協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與融眾資本訂立單獨許可協議，授權融眾資本及其聯屬公司使用有關其他註冊商標。倘商標許可協議所列商標已合法轉讓予融眾資本，或融眾資本清盤或破產，或雙方以其他方式書面同意，商標許可協議可予終止。

融資租賃擔保協議

就我們所有融資租賃而言，除租賃資產外，我們一般要求我們的客戶提供額外抵押以進一步保證其於融資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責任，其中包括若干根據中國現行慣例我們未必能登記作為質押或抵押品的資產（「額外資產」），原因是我們為一家外商獨資融資租賃實體。在此方面，我們的主要經營實體中國融眾(i)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與武漢融眾訂立一份融資租賃擔保協議；及(ii)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與武漢金弘訂立六份融資租賃擔保協議（統稱為「融資租賃擔保協議」），據此，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就中國融眾若干客戶在其各自與中國融眾訂立的融資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責任，以中國融眾為受益人擔任擔保人。作為回報，該等客戶將向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抵押其額外資產，作為進一步保證其分別於與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訂立的獨立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的抵押品。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在融資租賃擔保協議項下的擔保責任自與中國融眾訂立的相關融資租賃協議的客戶的付款責任已履行當日起持續為期兩年。應向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支付的擔保費（如有）全數由中國融眾的客戶承擔。

訴訟擔保框架協議

我們涉及若干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該等訴訟一般有關我們為向客戶收回租賃付款而提出的索賠。在部分該等法律訴訟中，我們已向中國法院申請凍結部分客戶的資產，以收回應付予我們的未償還租賃付款（「凍結申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就凍結申請向中國法院提供擔保。在此方面，我們的主要經營實體中國融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武漢金弘及武漢融眾各自訂立訴訟擔保框架協議（統稱為「訴訟擔保框架協議」），據此，武漢金弘及武漢融眾同意就中國融眾任何需要或涉及凍結申請的法律訴訟以任何中國法院為受益人提供擔保。訴訟擔保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而中國融眾無須就武漢金弘及武漢融眾於訴訟擔保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擔保服務向其支付擔保費。

銀行擔保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謝先生及融眾資本投資已各自與銀行訂立銀行擔保協議（統稱為「銀行擔保協議」），據此，謝先生與融眾資本投資同意就其向中國融眾授出的貸款向銀行提供若干擔保。銀行擔保協議於償清貸款後兩年內到期，及中國融眾毋須向謝先生及融眾資本投資就彼等根據銀行擔保協議提供的擔保服務支付任何擔保費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謝先生與融眾資本投資已向銀行提供以下擔保，為其向中國融眾授出貸款。

擔保人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概約)	
謝先生	150.0	153.6
融眾資本投資	150.0	153.6

商標許可協議、融資租賃擔保協議、訴訟擔保框架協議及銀行擔保協議按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訂立，而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均低於0.1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商標許可協議、融資租賃擔保協議、訴訟擔保框架協議及銀行擔保協議合資格作為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審批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

不競爭契據

為保障本集團不受來自股東及執行董事的潛在競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分別與下列各方訂立不競爭契據（統稱為「不競爭契據」）：

- a. 融眾集團（透過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 b. 黃先生、黃太、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融眾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士除外）
- c. 謝先生、永華、Clifton Rise及Capital Grower（融眾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士除外）

統稱「該等契諾人」，各為「契諾人」。

該等契諾人（其中包括）已各自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間，彼等須自行並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緊密聯繫人士：

- (i) 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參與或從事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融資租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向中小企業提供直接租賃、售後回租及融資租賃相關諮詢服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鹽城市金榜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鹽城金榜」）及融眾小額貸款（湖北）有限公司（「融眾小額貸款」）經營的小額貸款業務除外）或收購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董事或股東（作為本集團董事或股東除外）、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惟根據下文所載例外情況則除外；
- (ii) 不會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僱員於其或其附屬公司及／或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中任職；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會利用因控股股東或董事的身份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iv)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向本集團轉介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以供考慮；
- (v) 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惟根據下文所載例外情況則除外；及
- (vi) 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下文所載例外情況則除外。

新商機

除「客戶轉介責任」及「利益衝突檢查責任」各段所載情況外，該等契諾人已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我們承諾，倘其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獲給予或識別或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業投資或商機（「新機會」），則其將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下列方式將新機會轉介予本集團：

- (i) 各契諾人須及須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機會予本集團，並須向本集團發出任何新機會的書面通知，載列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以供我們考慮(a)該新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利用該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及
- (ii) 要約人僅在下列情況下方有權利用新機會：(a)要約人收到我們拒絕新機會的通知；或(b)要約人於我們收到要約通知起10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我們的通知。倘要約人所轉介的新機會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則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述方式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機會。

於收到要約通知後，我們將尋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當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的意見及決定，並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a)新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利用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優先購買權

倘任何該等契諾人（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上文「新商機」一段已收購涉及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實體的業務投資或權益（「已收購實體」），則如果彼等計劃出售已收購實體的任何股本權益，相關契諾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須向我們提供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為期一個月，以收購任何該受限制業務。倘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決定以書面通知的方式放棄優先購買權，則相關契諾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可按不優於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提呈出售於受限制業務的該業務投資或權益予其他第三方。於決定是否行使上述權利時，董事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購買價、產品及服務性質和其價值及利益，以及其將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

客戶轉介責任

倘融眾小額貸款任何新客戶提供的大量抵押品均屬於獲准租賃資產的範圍內，則融眾集團應促使融眾小額貸款在與新客戶訂立任何協議前盡其最大努力對新客戶進行盡職調查，以檢查(i)抵押品的擁有權能否轉讓及(ii)新客戶是否願意轉讓抵押品的擁有權作為貸款的抵押，直至償還貸款為止，這對於建立融資租賃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關係至為重要，而倘項目(i)及(ii)獲達成，則融眾集團將促使融眾小額貸款透過書面通知（「書面通知」）將新客戶轉介予本集團，而融眾小額貸款僅在(a)其接獲我們拒絕向新客戶提供服務的通知；或(b)其自我們接獲書面通知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並未接獲我們有關通知的情況下，方有權與新客戶訂立協議（「客戶轉介責任」）。

利益衝突檢查責任

融眾集團應促使融眾小額貸款每月檢查本公司向其提供的客戶名單，以確保與新客戶訂立任何協議之前，新客戶並非中國融眾的現有客戶之一。倘新客戶為中國融眾的現有客戶之一，融眾集團應促使融眾小額貸款就建議交易知會我們（包括建議交易及新客戶的詳情），而融眾小額貸款應避免與新客戶訂立協議，直接及除非我們的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完成對新客戶的評估，並信納中國融眾不合資格向新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利益衝突檢查責任」）。

不競爭契據並不妨礙各契諾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持有或於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相關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前提是：

- (a) 契諾人（包括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所持的合計權益或股份數目不超過相關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0%；及
- (b) 契諾人及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均無相關公司的董事會或管理層的控制權。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上市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的期間：

- (i) 就：
 - (a) 黃先生、黃太、Plenty Boom及Legend Crown而言，黃先生及黃太個別或整體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日期；
 - (b) 謝先生、永華、Clifton Rise及Capital Grower而言，彼等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個別或整體不再為我們的主要股東的日期；及
 - (c) 融眾集團而言，金榜及Perfect Honour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日期；或
- (ii) 我們的股份終止於聯交所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期。

該等契諾人各自確認，彼等各自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承諾契據

儘管地理位置、審批要求、潛在客戶及當前適用的中國法律限定足以區分本集團業務與鹽城金榜經營的小額貸款業務，然而，為確保本集團與鹽城金榜的業務之間不存在衝突及競爭，本公司與金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承諾契據，據此，金榜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促使鹽城金榜每月檢查本公司向其提供的客戶名單，以確保與新客戶訂立任何協議前，鹽城金榜的新客戶並非中國融眾的現有客戶之一。倘新客戶為中國融眾的現有客戶之一，則金榜應促使鹽城金榜就建議交易知會我們（包括建議交易及新客戶的詳情），以讓我們的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評估中國融眾是否合資格接收新客戶以及該業務機遇將為我們帶來的裨益。倘中國融眾符合資格並有意接收新客戶，則鹽城金榜及中國融眾均可向新客戶推銷，鹽城金榜僅在新客戶選擇其服務而非中國融眾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如適用）的情況下，方有權與新客戶訂立協議。倘中國融眾不合資格或無意接收新客戶，則鹽城金榜可繼續與新客戶訂立協議（「金榜的利益衝突檢查承諾」）。

考慮到金榜的利益衝突檢查承諾，本公司亦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金榜承諾，本公司將促使中國融眾每月檢查金榜向其提供的客戶名單，以確保與新客戶訂立任何協議之前，中國融眾的新客戶並非鹽城金榜的現有客戶之一。倘新客戶為鹽城金榜的現有客戶之一，則本公司應促使中國融眾就建議交易知會金榜（包括建議交易及新客戶的詳情），以讓金榜評估鹽城金榜是否合資格接收新客戶以及該業務機遇將為金榜帶來的裨益。倘鹽城金榜符合資格並有意接收新客戶，則鹽城金榜及中國融眾均可向新客戶推銷，中國融眾僅在新客戶選擇其服務而非鹽城金榜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如適用）的情況下，方有權與新客戶訂立協議。倘鹽城金榜不合資格或無意接收新客戶，則中國融眾可繼續與新客戶訂立協議（「本公司的利益衝突檢查承諾」，連同金榜的利益衝突檢查承諾，統稱為「該等利益衝突檢查承諾」）。

該等利益衝突檢查承諾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

- (a) 金榜或其附屬公司（個別或整體）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當日；及
- (b) 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全職僱員（「參與者」）提供機會購買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以及鼓勵參與者為了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是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方面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後10年內，隨時向其釐定的任何參與者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為40,000,000股。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內，於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於該報告期間內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任何認股權。

權益掛鈎協議

期間概無訂立權益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截至報告期末，除以下內容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與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披露的簡歷信息未發生變動。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起，姚峰先生（下稱「姚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姚先生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計，固定年期兩年。姚先生於董事會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彼須根據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姚先生按年收取固定薪酬人民幣（「人民幣」）492,000元，該金額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彼於本集團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該類同職務的市場價值後釐定。在他被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之日，姚先生持有本公司84,000股已發行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凡先生（「李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前行政總裁及前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商業事務，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位，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同時李先生亦不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委員。

自李先生辭任後，執行董事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薪酬變動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李凡先生	每月薪酬總額由人民幣30,000元修訂為50,000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24至40頁之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遵守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其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依據本核數師協定之聘任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呈報本核數師之結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本核數師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並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進行編製。

在並無對本核數師的審閱結論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本核數師謹請注意，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說明附註，並未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03,414	114,033
其他收入		2,128	2,131
匯兌收益淨額		1,321	156
人事成本	6	(5,160)	(4,19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429)	(5,177)
其他經營開支		(8,029)	(14,442)
財務成本	4	(32,077)	(47,995)
除稅前溢利		53,168	44,510
稅項	5	(14,095)	(13,105)
期內溢利	6	39,073	31,405
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20,356)	(23,29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8,717	8,10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8	9	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設備	9	3,058	1,29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0	599,158	647,370
設備按金		—	437
其他資產按金		13,953	—
遞延稅項資產	11	12,548	10,689
		628,717	659,788
流動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0	1,222,480	1,107,846
應收貸款	12	10,186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431	10,867
保證金	13	12,030	6,672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		30,008	51,0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744	182,032
		1,311,879	1,358,424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10	197,262	204,2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4	32,756	48,178
遞延收入		6,551	8,360
稅項負債		26,054	14,325
銀行借款	15	515,533	353,436
		778,156	628,575
流動資產淨值		533,723	729,8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62,440	1,389,63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4,125	4,125
儲備		857,390	838,673
總權益		861,515	842,79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10	64,166	78,551
遞延收入		3,337	5,349
銀行借款	15	233,422	462,939
		300,925	546,839
		1,162,440	1,389,63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14	331,439	26,936	12,007	238,191	609,387
期內溢利	—	—	—	—	31,405	31,405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3,297)	—	(23,297)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23,297)	31,405	8,10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14	331,439	26,936	(11,290)	269,596	617,495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125	552,818	32,053	(30,864)	284,666	842,798
期內溢利	—	—	—	—	39,073	39,073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0,356)	—	(20,356)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20,356)	39,073	18,717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125	552,818	32,053	(51,220)	323,739	861,515

附註：根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每年在分派股息予擁有人前，須自其按照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例確定的稅後溢利中，撥款10%或董事釐定的款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50%為止。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7,506)	256,799
投資活動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	165	84
一家關聯公司還款	—	136,294
向一家關聯公司貸款所得利息	—	2,047
購買設備及已付設備按金	(2,534)	(365)
應收貸款墊款	(10,000)	—
已付其他資產按金	(14,285)	—
向一家關聯公司墊款	—	(243,83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654)	(105,770)
融資活動		
籌得銀行貸款	—	60,506
償還銀行貸款	(49,214)	(170,029)
已付利息	(21,189)	(28,882)
已付一家關聯公司擔保費	—	(2,30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0,403)	(140,7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4,563)	10,320
於四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039	24,532
匯率變動的影響	(724)	(908)
於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752	33,9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744	28,944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	30,008	5,000
	57,752	33,944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為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款項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報告期間的收益指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收入。

於整個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審閱本集團整體綜合財務狀況及業績。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營運地點為中國。本集團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主要歸屬於中國。

4. 財務成本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款利息	26,350	31,339
向一家關聯公司支付的擔保費用	—	2,304
融資租賃客戶免息保證金的應計利息開支	5,727	14,352
	32,077	47,995

5. 稅項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撥備	16,181	14,646
— 上期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1	(247)
— 預扣稅	—	1,582
	16,202	15,981
遞延稅項(附註11)	(2,107)	(2,876)
	14,095	13,10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在香港的經營均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的稅率為25%。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預扣稅作出撥備，其詳情已列載於附註11。

6.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1,920	1,133
其他人事成本		
— 薪金、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	2,926	2,815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4	248
人事成本總額	5,160	4,196
設備折舊	1,164	432
物業經營性租賃租金	1,293	1,485
上市開支	—	10,198

7. 股息

於本期及過往報告期間內並無支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9,073	31,405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位）	412,509	3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於兩個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其他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9. 設備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購入設備人民幣2,542,000元（相等於2,9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6,000元（相等於80,000港元））。

1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本集團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1,404,189	1,273,213	1,262,939	1,141,754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673,081	736,666	608,890	656,219
	2,077,270	2,009,879	1,871,829	1,797,973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205,441)	(211,906)	—	—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1,871,829	1,797,973	1,871,829	1,797,973
減：集體減值撥備	(18,385)	(16,292)	(18,385)	(16,292)
個別減值撥備	(31,806)	(26,465)	(31,806)	(26,465)
	1,821,638	1,755,216	1,821,638	1,755,216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222,480	1,107,846
非流動資產			599,158	647,370
			1,821,638	1,755,216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上述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主要介乎9.3%至23.9%（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3%至25.0%）。

1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續）

以下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分析。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分期付款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全部餘額分類為逾期。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未逾期及未減值	375,724	702,093
已逾期但未個別減值	706,272	404,733
已逾期及個別減值	789,833	691,147
小計	1,871,829	1,797,973
減：集體減值撥備	(18,385)	(16,292)
個別減值撥備	(31,806)	(26,465)
	1,821,638	1,755,21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主要以用於激光加工、塑料、工業加工、紡織及服裝、酒店及休閒以及其他行業之租賃資產、客戶保證金及租賃資產回購安排（如適用）作為抵押。客戶保證金根據租賃合同全部價值的若干百分比收取及計算。保證金根據租賃合同條款於租賃合同期間按比例或於租賃期結束後全數返還予客戶。當租賃合同到期且租賃合同項下所有責任及義務已獲履行，出租人必須向承租人退回全部租賃保證金。客戶保證金餘額亦可以應用於及用於清付任何相應租賃合同的未償還租賃付款。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預先收取的客戶保證金為261,4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82,827,000港元）。可自客戶取得額外抵押品以確保其融資租賃下的還款責任，而該等抵押品包括船舶、商業及住宅物業、設備及機械。概無任何未擔保的租賃資產剩餘價值及需於兩個期間內確認的或然租金安排。

1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續）

以下為已逾期但未個別減值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根據到期日之賬齡分析（不包括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之分期付款）：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283	1,810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11,173	2,578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72,845	52,942
	85,301	57,330

管理層根據客戶還款記錄及抵押資產之價值個別進行減值檢討及評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85,3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7,330,000港元）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作出個別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的信貨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就已逾期但未個別減值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相應作出12,0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957,000港元）的集體減值撥備。

計入個別減值撥備的總結餘為31,8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6,465,000港元）的個別減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該等客戶處於財政困難。

11.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呆壞賬撥備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 未分配盈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901	(1,582)	7,319
匯兌調整	(348)	—	(348)
計入損益	1,294	—	1,294
分配盈利後解除	—	1,582	1,58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847	—	9,847
匯兌調整	(234)	—	(234)
計入損益	1,076	—	1,07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0,689	—	10,689
匯兌調整	(248)	—	(248)
計入損益	2,107	—	2,107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548	—	12,548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繳付5%預扣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就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所宣派股息的預扣稅及支付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專業費用分別就遞延稅項負債1,582,000港元及31,646,000港元作出撥備。除此之外，遞延稅項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中國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約317,9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75,784,000港元）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國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會進一步分派任何股息。

12.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為於報告期間內於香港向一名第三方提供於一年期內到期之一筆貸款，按10%年利率計息。

13. 保證金

本集團存於銀行之保證金用作擔保本集團按時履行在中國之融資租賃服務。計息之保證金乃按0.35%（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35%）年利率計息。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融資租賃設備供應商款項	8,419	25,107
應付利息	5,137	1,794
客戶預收款項	10,681	6,049
其他應付稅項	6,404	10,019
應計開支	1,872	5,165
其他應付款項	243	44
	32,756	48,178

15.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	635,002	699,708
無抵押	113,953	116,667
	748,955	816,375
應付賬面值*：		
於一年內	515,533	353,43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66,887	357,83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6,535	105,104
	748,955	816,375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515,533)	(353,436)
	233,422	462,939

*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還款日期時間表而釐定。

15.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浮息借款及定息借款的缺口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浮息借款	150,000	153,572
定息借款	598,955	662,803
	748,955	816,37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中浮息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基準利率介乎100%（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0%）計算年息。餘額定息借款按年利率5.44%至8.05%（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94%至8.05%）計算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人民幣546,101,000元（相等於635,0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7,755,000元（相等於699,708,000港元））乃由中國多間銀行授予，以本集團賬面總值705,5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09,902,000港元）之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人民幣129,000,000元（相等於15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000,000元（相等於153,571,000港元））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合營企業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擔保。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37,000,000	37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i）	9,963,000,000	99,63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日期已發行（附註i）	1	—
於重組日期已發行（附註ii）	104,421	1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在聯交所上市時發行股份（附註iii）	399,895,578	3,999
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附註iv）	12,509,000	12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412,509,000	4,125

16. 股本（續）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	4,125	4,125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根據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70,000港元，分為37,000,000股每股0.01港元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1股0.01港元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Reid Services Limited，該股股份其後於同日隨即轉讓予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藉增設額外9,963,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7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於同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Perfect Honour Limited、Silver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永華國際有限公司、Clift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及Capital Grower Limited（統稱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融眾資本104,422股每股1.00美元股份（「銷售股份」），此乃賣方合法實益持有的融眾資本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賣方同意向本公司出售銷售股份的代價，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04,421股每股0.01港元本公司普通股，並入賬列作繳足，以供賣方向本公司出售銷售股份。由於進行集團重組，各賣方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比例與各賣方於集團重組前所持融眾資本的股權比例相同。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2.11港元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同日，本公司透過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資本化2,998,956港元，向股東配發及發行299,895,578股每股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 (iv)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按每股2.11港元發行合共12,509,000股每股0.01港元普通股。所得款項125,090港元指本公司股份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約26,268,9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v) 於報告期間內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7.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所持若干物業之承租人。租賃一般以初步年期二至五年訂立，可於到期時續期及所有條款均可重新磋商訂定。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485	2,284
一年後但五年內	804	59
	2,289	2,343

18.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設備的資本開支	—	249

19. 關聯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與關聯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a) 關聯人士交易

交易性質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自關聯公司收取的利息收入*	—	2,047
向一家關聯公司支付的擔保費*	—	2,304

* 關聯公司指一名主要股東的合營企業。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如下：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其他津貼	2,210	1,8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0	116
	2,360	2,013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